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河罚〔2026〕8号

汕尾市忠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ERHTHG83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麻地村委茶山顶

法定代表人：朱宗元

我局于4月15日到6月2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麻地村委茶山顶，主要从事机制砂、石子生产，建设有洗砂生产线1条，碎石生产线1条。你公司建设项目原为陆河华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9年10月取得《陆河华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11月11日，因业务转让，这个建设项目的经营主体由“陆河华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尾市忠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仅变更经营主体，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523MAERHTHG83001Q）。

你公司配备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配备有雾炮机、洒水车、生产线喷淋设施、厂界喷淋设施、原材料及产品苫盖等防治扬尘措施。

2026年4月15日22时30分至2026年4月16日00时30分，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碎石生产线未生产，机制砂生产线正常生产，机制砂生产线建设有颚破机、振动筛、圆锥机、打砂机、传送带、脱水筛等设备，现场噪声源为机制砂生产噪声、车辆行驶噪声等，现场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开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026年4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陆）环境监测（WR）字（2026）第0001号），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在2026年4月15日23时44分至2026年4月16日00时22分厂界西南边界外1m处生产线设备噪声为58dB，超出标准限值3dB；在2026年4月16日00时00分至00时13分厂界东北边界外1m处生产线设备噪声为51dB，达到标准限值；另外，厂界西北边界外1m处因地理位置受限，监测人员无法到达厂界点位处，不具备监测条件不参与评价。

2026年4月27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年4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8号），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整改后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碎石生产线未生产，机制砂生产线正常生产，机制砂

生产线建设有颚破机、振动筛、圆锥机、打砂机、传送带、脱水筛等设备。现场噪声源为机制砂生产噪声、车辆行驶声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东北厂界外 1 米、西南厂界外 1 米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过程正常。

2026 年 5 月 2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陆）环境监测（WR）字（2026）第 0002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22 时 34 分至 23 时 25 分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处生产线设备噪声为 56dB，超出标准限值 1dB；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22 时 49 分至 23 时 06 分厂界东北边界外 1m 处生产线设备噪声小于排放限值，达到标准限值；另外，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因地理位置受限，监测人员无法到达厂界点位处，不具备监测条件不参与评价。

综上所述，你公司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时间到期后，生产噪声仍超过标准排放限值，逾期未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1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碎石生产线未生产，机制砂生产线正常生产，机制砂生产线建设有颚破机、振动筛、圆锥机、打砂机、传送带、脱水筛等设备，现场噪声源为机制砂生产噪声、车辆行驶声等，现场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2026 年 4 月 1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 2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宗元在现场陪同检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过程正常。

3. 2026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汕环陆河检告〔2026〕2 号），共 1 份。证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已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陆）环境监测（WR）字（2026）第 0001 号）内容告知你公司。即你公司生产噪声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4. 2026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1 份。证明你公司对 2026 年 4 月 15 日环境噪声监测过程、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执行标准无异议。

5. 2026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宗元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管理人员郑益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被授权人身份资格及身份信息情况。

6. 2026 年 5 月 1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1 份。证明你公司碎石生产线未生产，机制砂生产线正常生产，机制砂生产线建设有颚破机、振动筛、圆锥机、打砂机、传送带、脱水筛等设备。现场噪声源为机制砂生产噪声、车辆行驶声等。现场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你公司东北厂界外 1 米、西南厂界外 1 米处开展噪声监测。

7. 2026 年 5 月 1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 2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宗元在现场陪同检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过程正常。

8. 2026 年 5 月 28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汕环陆河检告〔2026〕3 号），共 1 份。证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已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陆）环境监测（WR）字（2026）第 0002 号）内容告知你公司。即你公司生产噪声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9、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8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陆河罚告〔2026〕8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电 话：0660-5663736

地 址：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